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8－406）

府法訴字第 1080177710 號

訴願人：○○○○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不服本縣伸港鄉公所(下稱原處分機關)107年12月19日伸鄉建字第1070014470號函附裁處書(字第1070014470A號)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為○○○○有限公司自107年1月起承租本縣○○鄉○○村○○路○○號土地建物(下稱系爭建物)，作為公司工業器材保養維護及堆置儲藏之廠房，系爭建物坐落本縣○○鄉○○段○○地號(下稱系爭土地)，系爭土地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住宅區，依都市計畫法第34條、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第2款及第7款之規定，住宅區不允許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一百平方公尺，亦不得作為各種廢料或建築材料之堆棧或堆置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及處理場所，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上開規定，爰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規定，以107年9月13日伸鄉建字第1070010326A號裁處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工業使用行為。惟案因處分對象誤謄為「○○○(即○○○○有限公司負責人)」，經本府107年12月7日府法訴字第1070373350號訴願決定書，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2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原處分機關爰重新於107年12月19日以伸鄉建字第1070014470號函附裁處書裁處「○○○○有限公司」，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 訴願請求，函覆有關○○鄉○○村○○路○○號土地建物，涉嫌違反都市計畫法規定，與查核事實不符，請求再查核並撤銷原處分。
- (二) 無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規定，住宅區不得有礙居住之寧靜、安全、衛生。無違反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一百平方公尺。無違反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建築材料之堆棧。○○鄉○○村○○路○○號土地建物租賃契約為廠辦使用。
- (三) ○○鄉○○村○○路○○號土地建物作為工業”維修工具及管件”儲放之廠房，平日多為辦公室人員及工作人員進出，並於 107 年 11 月公司搬離，無妨礙居住之寧靜、安全、衛生。經自行整理清除後公司搬離以符合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經自行清除改善後公司搬離以符合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出租人與○○○○有限公司訂定契約為可供廠辦使用，未告知該地號（○○段○○地號）為都市計畫住宅區。

##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規定：「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居住之安寧、安全及衛生。」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超過三匹馬力，電熱超過三十瓩（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一百平方公尺或其地下層無自然通風口（閉窗面積未達廠房面積七分之一）者。及第 7 款：各種廢料或建築材料之堆棧或堆置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及處理場所。但申請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或資源回收站者，不在此限。
- (二) 按內政部 97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70030307 號函釋

略以「二、…查行政罰係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所為裁罰性不利處分，符合法律構成要件之行政不法行為，主管機關應即依法裁罰之，…。是如行為人之行為確已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構成要件，自仍應依該規定裁罰。」故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 理 由

- 一、「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居住之寧靜、安全及衛生。」、「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二、…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一百平方公尺或其地下層無自然通風口（開窗面積未達廠房面積七分之一）者。…七、各種廢料或建築材料之堆棧或堆置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及處理場所。但申請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或資源回收站者，不在此限。」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第 79 條第 1 項前段、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規定各定有明文。
- 二、「本法所稱行為人，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

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行政罰法第 3 條、第 7 條、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各定有明文。

三、「…查行政罰係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所為裁罰性不利處分，符合法律構成要件之行政不法行為，主管機關應即依法裁罰之，惟如法律有特別規定授權主管機關斟酌具體情況免予處罰者（例如行政罰法第 19 條規定），主管機關始有處罰與否之裁量空間。是如行為人之行為確已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構成要件，自仍應依該規定裁罰。」內政部 97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70030307 號函釋可資參照。

四、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有限公司」有於住宅區內以系爭建物作為工業器材保養維護及堆置儲藏之廠房、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一百平方公尺、於廠房內堆棧建築材料等違規情事，有現場照片影本在卷足稽，此有本府 107 年 12 月 7 日府法訴字第 1070373350 號訴願決定書可佐，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做成系爭處分裁處 6 萬元，並勒令停止工業使用行為，依法有據，訴願人雖稱：「…於 107 年 11 月公司搬離，無妨礙居住之寧靜、安全、衛生。經自行整理清除後公司搬離以符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經自行清除改善後公司搬離以符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出租人與○○○○有限公司訂定契約為可供廠辦使用，未告知該地號（○○段○○地號）為都市計畫住宅區。…等語」，然查行政裁罰並非以故意行為之違反為必要，且訴願人承租土地時，縱未經出租人告知係屬都市計畫住宅區範圍，雖似非故意違反之行為，惟難認無過失，又行政裁罰係處罰行為人過去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行為，本件訴願人改正違規事實係於違反上開規定之後，自仍不得免其行政裁罰責任。

五、再查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處罰對象為土地或建築物所

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本案訴願人「○○○○有限公司」其組織型態為有限公司，並設有代表人，有經濟部公司登記資料查詢影本附卷可稽，則該公司應屬前揭行政罰法第 3 條所稱之法人。進而系爭土地之使用若有違反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定，依前揭都市計畫法規定，應就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擇一處罰。本件系爭土地上之建物為○○○○有限公司所承租、使用，依上開規定及說明，除個案事實訴願人之代表人執行職務有行政罰法第 15 條第 1 項應依法並受處罰之情形外，應以「○○○○有限公司」為處罰對象。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之系爭處分載明受處分人為「○○○○有限公司」，有該裁處書在卷足憑，則由該裁處書之形式觀之，與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土地之使用人相符，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規定，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裁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洵屬有據，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許宜嫻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7 月 1 1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依據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104 年 2 月 5 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